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康磊，男，1990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周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康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7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80 元，账户余额 1030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刘根强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吉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根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扣押在案的云 KKY768 号比亚迪轿车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根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 12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6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1 次，2021

年10月1日起认罪后获记表扬7次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
期内月均消费267.23元，账户余额3900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根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董金涛，男，1995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青岛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金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金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72元，账户余额1734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金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赵阿召，男，1983年4月1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阿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阿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2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毒品再犯，且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05元，账户余额837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阿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21号

罪犯左厂生，男，1952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8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二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厂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1019.84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1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12月25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9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65 元，账户余额 5857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厂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22号

罪犯全茂兴，男，1943年7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全茂兴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.22元，账户余额22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全茂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6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20号

罪犯韦强，男，1972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宾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0年4月8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自入监以来高位截瘫，2024年7月24日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80元，账户余额11550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19号

罪犯张宝，男，1992年11月22日出生，白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9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16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受记过处罚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10元，账户余额4786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李开付，男，1978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3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付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9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49 元，账户余额 413.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32号

罪犯何健，男，1982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万州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10日至

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66元，账户余额3914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08号

罪犯岑定志，男，1974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岑定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30.82元，账户余额32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定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46号

罪犯郭兵兵，男，1988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岳池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兵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云刑核4638325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(2023)云26执23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郭兵兵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04元，账户余额359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兵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38号

罪犯赵三木惹，男，1978年5月6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三木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三木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1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2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

累犯；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00 元，账户余额 5839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三木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6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吴永海，男，1974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初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永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979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永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9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65 元，账户余额 2899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永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廉玉峰，男，1972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廉玉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核 4638325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；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 18.26 元，账户余额 101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廉玉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冯明东，男，1997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6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明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.5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36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冯明东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0

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罚金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，连带民事赔偿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96 元，账户余额 247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明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6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07号

罪犯张兴忠，男，1973年4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忠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兴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5月7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8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29元，账户余额4183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06号

罪犯吴学志，男，1998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学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学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13元，账户余额82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学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05号

罪犯罗明科，男，1948年5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明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844.00元(含已经赔付的15000元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9月20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9.86元，账户余额663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明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田维全，男，1973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维全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52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(2017)云刑核8043493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

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14 元，账户余额 175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维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.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'云南省文山监狱' (Yunnan Province Wenshan Prison) in Chinese characters.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-pointed star. Below the star, the text '2025 年 06 月 23 日' (June 23, 2025) is printed in black.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6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03号

罪犯李少华，男，1958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少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云刑核1472960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7月25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

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27 元，账户余额 11899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少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6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02号

罪犯杨金富，男，1965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2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年9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1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

执行的罪犯、累犯、毒品再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46 元，账户余额 2446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6 月 23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88号

罪犯张立，男，1976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长岭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立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云刑核4638325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两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2月3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记表扬0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11月30日由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26执2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.72元，账户余额2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杨忠云，男，1982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忠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(2022)云刑终41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忠云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11月7日由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26执4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02元，账户余额135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79号

罪犯李正文，男，1989年5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、被抚养人生活费及误工、交通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60000元；赃款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正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1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正文的定罪量刑，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7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12次，自2019年1月认罪悔罪，服从法院判决以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43元，账户余额401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6月23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78号

罪犯涂兴旺，男，1992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兴旺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9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42元，账户余额3285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兴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罗成俊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28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成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成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7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93 元，账户余额 638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成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2025年06月23日